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葛新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现提名王晴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新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葛新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本着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强、李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陈强、李锐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45元/股。由于公司于2018年5月2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由 12,000 股转增至 23,963 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